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农〔2018〕1512号

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云落溪 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普宁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普宁市云落溪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普发改〔2018〕197号）及相关文件材料均悉。根据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审批程序及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水规计〔2016〕26号）要求，经商揭阳市水务局，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来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云落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5281-76-01-805413）。

二、工程任务、规模及主要内容：普宁市云落溪综

合整治工程位于普宁市云落镇境内，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的一部分。工程任务主要为防洪。通过对云落溪两岸堤岸整治，加高部分堤段堤岸高程，新建、重建部分穿堤和跨河建筑物，局部河段配套建设滨岸绿化带等，满足河道泄洪安全，提高防护区的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整治云落溪河道总长 12.675km，包括整治干流长 11.6km，整治支流长 1.075km（其中，下埔寮支流 0.525km、湖寨支流 0.400km，坑尾洋支流 0.150km）。主要包括堤岸护坡整修加固及河道清理清障综合整治。加固两岸堤岸总长 25.36km（其中，干流段长 23.2km，支流段长 2.16km）；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加固堤段长 2.319km，其中，干流段长 1.829km（左岸 1.288km、右岸 0.541km），支流段长 0.49km（下埔寮支流右岸 0.33km、湖寨支流左岸 0.160km）；重（新）建建筑物共 19 宗，其中，拆除重建跨河箱涵 2 宗，新建 1 宗，拆除重建人行桥 2 座，新建穿堤涵管 14 宗；建设景观绿化节点 4 处。

三、工程等别和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及《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要求，云落溪干流及其支流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不应低于所在堤防工程的级别和标准；本工程穿堤涵管按 10 年一遇洪水过闸流量设计。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为

8770.89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普宁市自筹解决。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六、如需对工程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应按揭阳市水务局《关于报送普宁市云落溪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18〕64号）的审查意见要求，开展下一步核实、完善的工作，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并按基建程序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推进建设；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揭市发改农经标〔2018〕2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水务局，普宁市水务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揭市发改农经标[2018]21号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云落溪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云落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770.89万元,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核准本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